臺東縣太麻里鄉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東麻清字第1090005520號簽修正增加第五點第十項109年4月10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東麻鄉清字第1020017696號函頒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東麻鄉清字第1020018489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東麻鄉清字第1130008228號函修正

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勵清潔隊員工服務辛勞、激發工作情緒、增進工作效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下列清潔人員：

（一）編制內之技工、駕駛、隊員。

（二）從事廢棄物管理及稽查之人員。

(三) 實際從事本鄉廢棄物清理作業之約用人員。

三、清潔獎金發給標準按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規

定範圍內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。

1. 清潔獎金每月發放以新臺幣六千元為基準，進階技能加發不超過

二千元。

(二) 清潔獎金發放標準如附表。

四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違規記錄者，每月發

給清潔獎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扣發全月或半月獎金：

（一）勤務中喝酒或賭博者。

（二）勤務執行不服調派或同事間發生爭吵、互毆之行為者。

（三）被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
（四）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、反光衣、戴安全帽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。

（五）公務車輛、機具未依正常使用或疏於保養，而發生故障、毀損致影響勤務或重大事故者。

（六）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，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。

（七）未經核准擅自代班者。

（八）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
（九）收運垃圾怠忽疏漏，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。

（十）無故不依規定路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
（十一）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五、員工遲到、早退、曠職（工）、請假或受行政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

扣發當月獎金：

（一）有曠職（工）者，初犯扣半月獎金，累犯者扣全月獎金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時間簽（刷）到、退者，當月第一次行為列入考核記錄，第二次行為扣發半月獎金，第三次行為扣發全月獎金。

（三）請事、病假（全月）每天扣發二佰元獎金，扣至獎金完畢為止。

（四）受記申誡處分者，扣半月獎金；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扣全月獎金。

（五）支領本獎金人員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（六）公假、公傷假、 徵點（召）服兵役獎金照發，請婚、喪、分娩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一佰元整。

（七）違反勤務規定，經查報屬實情節輕微，受登記劣蹟或警告處分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。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；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二；受記過以上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全部。

(八)不遵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、勤務執行，對住戶態度欠佳、故意刁難者；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忽職守者；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，依情節輕重，扣發當月獎金全部或二分之ㄧ。

(九)隊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
(十)隊員每日出勤均需酒測，酒測未合格準用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處罰，當日並以曠職註記，違規達三次記大過乙次，累計達二大過解職。

六、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隊長、主計辦理。